

##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總說明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六九四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除名稱由「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外，另其餘要點修正如下：

- 一、 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另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別。(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新增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包括食用油脂等共十七類業別之業者，其中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不含改裝業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等應辦理強制性檢驗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新增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檢驗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六、 新增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規範版本保存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九點)